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4 月 13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5 年 4 月 13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望花路花家地北里 19 号望京大厦 C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二〇一四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

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二〇一四年度年度报告》及《二〇一四年度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

4、审议《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二〇一五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7、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8、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9、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5年4月12日下午13时至17时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望花路花家地北里19号望京大厦C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望花路花家地北里19号望京大厦C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5704 1881

联系传真：010-5704 1884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人：王彩香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